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鑫聲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繼珍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34,174元	7.09%	自114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5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份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2	58,510元	7.09%	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